

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十七、各機關進行協議時，有關賠償金之協議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：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逕行決定；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應報請本府核定。</p> <p>(二) 二級機關及學校：協議賠償金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，得逕行決定；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應報請直屬上級機關核定；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應逐級層報本府核定。</p> <p>前項協議賠償金額應報請本府或直屬上級機關核定者，賠償義務機關應於協議<u>成立後</u>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核定機關。</p> <p>各機關得在第一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。</p> <p>各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，超過第一項所定之限度時，應逐級報請有權決定之上級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。報請本府核定者，應簽會法制處。</p>	<p>十七、各機關進行協議時，有關賠償金之協議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：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逕行決定；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應報請本府核定。</p> <p>(二) 二級機關及學校：協議賠償金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，得逕行決定；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應報請直屬上級機關核定；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應逐級層報本府核定。</p> <p>前項協議賠償金額應報請本府或直屬上級機關核定者，賠償義務機關應於協議<u>成直立</u>後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核定機關。</p> <p>各機關得在第一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。</p> <p>各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，超過第一項所定之限度時，應逐級報請有權決定之上級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。報請本府核定者，應簽會法制處。</p>